

证券代码：000159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公告编号：2018-67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转让子公司股权、出售部分资产进展及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控股子公司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工”）将其持有乌鲁木齐县石油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燃料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新疆荣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星建设”），待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中油化工将名下王家沟加油站资产出售给石油燃料公司。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及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根据原股权暨资产转让合同，荣星建设在合同订立后，三个工作日内预付第一笔价款2000万元，中油化工已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第一笔预付价款。合同约定，荣星建设在国际实业董事会批准并发布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生效条件是经国际实业的权力机关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目前股东大会通知尚未发出，转让合同尚未生效。

为了维护中油化工与荣星建设双方在转让中共同合同利益，避免因转让资产交付过程存在瑕疵、障碍和风险，或不确定性，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18年11月6日补充签订《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中油化工可以根据转让合同中确定的交易条件，与第三方进行充分披露和沟通，若第三方坚持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受让，并且与中油化工达成交易合同。荣星建设自愿解除与中油化工的转让合同，并对中油化工在转让合同中的合同责任，予以豁免。

2、中油化工同意荣星建设第二笔付款，可以在 11 月 20 日之前支付，中油化工不依据转让合同约定，追究荣星建设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3、如果中油化工和第三方按照与荣星建设同等交易条件，对转让标的达成交易合同，在与第三方合同签订时，中油化工与荣星建设双方之间转让合同终止。转让合同终止后，中油化工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荣星建设已经支付预付款本金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以及占用期间的利息（利率按月息 1.5%）退还荣星建设。

4、若在中油化工确定期限内，中油化工最终未能与第三方达成交易合同，则中油化工经其母公司国际实业权利机关股东大会批准后，中油化工、荣星建设双方按照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转让合同约定，完成价款支付和股权、资产转让。

5、本协议是中油化工、荣星建设双方在转让合同签订后，对转让合同履行作出补充和明确。本协议明确约定事项，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未发生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则按照转让合同约定执行。

三、交易提示

1、上述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原合同尚未生效，公司目前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中油化工也在与其他第三方洽谈，最终交易方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